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方成楓

電話：0422289111-64201

傳真：0422207199

電子信箱：arch04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2015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於102年9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沐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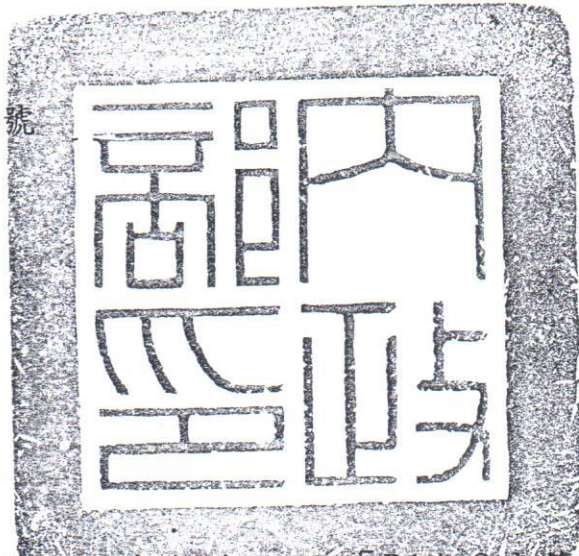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號



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 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設計圖說 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 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